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BEIJING MILU ECOLOGICAL RESEARCH CENTER

合同书

装订线

合同名称：_____ 实验仪器采购合同书

甲方名称：_____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乙方名称：_____ 北京柏舟祥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麋鹿科研及服务支撑--麋鹿种群健康与栖息地监测分析创新平台 1 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8 月 5 日



实验仪器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柏舟祥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麋鹿科研及服务支撑—麋鹿种群健康与栖息地监测分析创新平台 1 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69-XM0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商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倒置荧光显微镜	39.5150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数字切片扫描仪	40.3350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和交货信息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

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399250 元); 收到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 319400 元);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支付合同款的 10%, 即人民币: 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79850 元)。乙方提供足额的相应发票。

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及其配件、随机工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签收单, 应注明交货日期、产品名称、包装箱数量、合同号等。交货时, 乙方应将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风险。

第四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数量清点: 在到货后 15 日内, 由甲乙双方进行开箱并对产品规格、外观检查及数量进行清点。

2、安装调试: 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免费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工作, 直至运行正常。乙方应提供全套仪器安装、管理、操作及维修的说明书与光盘, 并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乙方应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并在仪器安装后的 30 天内, 全面协助用户熟悉和操作所购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安装调试申请后 20 天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乙方逾期安装调试产品, 每逾期七日, 按产品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满七日的按七日记。

3、质量验收: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组织专家小组最终进行验收。产品质量经验收合格的,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4、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详细清单进行验收。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以有资质的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为依据,该质量鉴定结论在诉讼中具有证据意义。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处理。

第五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和保养服务,并负责现场免费培训。在质保期内,如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害,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和排除故障的方案。如需到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现场全面检查,每年巡检 4 次以上,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并进行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

5、提供产品所需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方不合理使用导致损坏的情况除外)。

7、售后服务电话:1366100953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七日，按产品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七日的按七日记，直至交齐产品之日为止。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齐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则应按产品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产品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0天内免费更换产品。如经两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产品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外，还应按产品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上述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产品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

2、乙方所提供产品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侵权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第三方指控专利侵权后，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4、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第三方指控专利侵权的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分析报告，并对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4.1、如果乙方的评估结果认为采购物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则由乙方自行决定采取措施应对侵权指控,并承担相关费用,败诉所导致的任何甲方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2、如果乙方的评估结果认为采购物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高,则乙方应在5日内积极推进以下事务:(a)搜集涉案专利无效的证据并启动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b)搜集现有技术抗辩证据;(c)在保证基本相同技术效果的前提下,提供替代技术方案。

4.3、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有效推进以上任一事务并反馈甲方,则甲方可以自行向第三方寻求替代技术方案、搜集不侵权或专利权无效的证据或获得许可,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39925元),本合同质保期满且无争议的或争议解决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2、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

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柏舟祥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白加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胡超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5层5A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12002293	账号：0200080709200045028
税号：121100004006856432	税号：91110113MA01U3NM60
联系人：张英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19921275637	联系电话：1366100953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BEIJING MILU ECOLOGICAL RESEARCH CENTER

